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簡上附民字第16號

原　　告　李晏禎

被　　告　陳竑偉

　　宏宜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宜芳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交簡上字第5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詹尚晃

法　官　孫沅孝

法　官　王雪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愉婷